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21号

罪犯贺泽刚，男，1981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18年6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1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贺泽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3日交付执行，2018年11月5日从白云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7月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刑更713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3年9月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刑更1112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贺泽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贺泽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元（已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贺泽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贺泽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泽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